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虞发改价〔2016〕29号

关于降低印染、纺织工业污水处理费的通知

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印染、纺织企业入网水质监管已经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的现状，为进一步引导各排污企业增强环保投入力度，同时考虑企业的环保支出因素，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降低印染、纺织企业污水处理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印染、纺织工业污水处理费基准价由3.30元/立方米降为3.10元/立方米。
- 2、超标多因子中COD入网标准调整为 $\leq 200\text{mg/L}$ ，超标后以

200mg/L 为基准，每增加 20mg/L 为一档，每档标准为 0.31 元/立方米。其余多因子收费标准继续执行“虞发改价[2016]16号”文件。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6年5月20日

抄送：区府办、区环保局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区价检所，余云才副区长、包朝阳副区长。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
